

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821 破申 9 号

申请人：江西庐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县凤凰镇凤凰大道与吉安大道交汇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17485354352。

法定代表人：丁业奇，总经理。

被申请人：吉安市本林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西区孵化园 F 栋 1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1MA35M55W46。

法定代表人：刘鲁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江西庐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与被申请人吉安市本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本林公司”）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以被申请人本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本院书面申请启动执行转破产清算程序。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本林公司。本林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就该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本林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西区孵化园 F 栋 1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鲁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东莞市本林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模具设备及零配件、五金塑胶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机器人生产、销售；模具维修、设备维修。在执行过程中，本院

依法处置了本林公司名下机器设备 1 批，但本林公司至今仍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本林公司在本院有 2 件执行案件未完全履行，未履行债务金额总计 1188560.33 元（不含利息、罚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另查明，本林公司现已停止经营，其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亦无法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本院认为，本林公司系企业法人，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且根据本林公司目前资产状况及未履行债务状况，其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江西庐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书面申请对本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且本林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西庐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吉安市本林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建荣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李 丹
书 记 员 朱全英